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03 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8,76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7,28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4,15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5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	

		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	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情况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